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

91.05.2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各教學單位開課表排課，開課表應依據修正後之課程系統表開課。
- 二、課程新增、異動、刪除，須經法定程序修訂，課程系統表並須同時更新，除公告於該教學單位網站外，經由主管簽章後，應隨開課表送教務處。
- 三、各教學單位應於排課前之適當時間，填送「開課表」一份；如需他系支援教師授課，應於開課前填寫「請他系開課表」一式一份，經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簽章後送教務處做為排課之依據。
- 四、本校排課基本原則如下：
 - (一)全校或各學院訂定之共同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
 - (二)全校一級主管共同會議時間，擔任一級主管之教師非必要請勿安排課程。
 - (三)各教學單位得先行與校定共同必修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等課程之主管單位協定排課時段，其餘時段亦得協調授課教師提供專業課程之建議表(得列於開課表備註欄)送教務處做為排課參考；課程之排定經教務處全面考量後得調整之。
 - (四)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兩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碩士在職進修或其他各種進修班次課程)，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六小時(兼任教師除外)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教務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排課。
- 五、除進修學院或其他特別簽准之班次外，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即每天第 1、2、3、4、5、6、7、8、9、T 節)。
- 六、第 1 至第 4 節為 8：10 至 12：00，第 5 節為 12：30 至 13：20，第 6 至第 T 節為 13:30 至 18:20。
- 七、課程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
 - (二)預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則不在此限。
 - (三)預選課結束後，未達選課人數規定應予停開課程者，教學單位應於加退選前簽請停開；加退選結束後，未達選課人數規定應予停開課程者，教學單位應即簽請停開。
 - (四)加開課程，應依本準則第三條之程序送教務處辦理。
 - (五)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普通教室每班如超過五十人，請授課教師先行覓妥大教室。
 - (六)預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預選課前一週完成申請；加退

選前異動課程者，須於加退選前三天完成申請，教務處並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八、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